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47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進輝

指定辯護人 洪銘憲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07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147號；併辦案號：同署113年度偵字第1366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本案係被告李進輝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而被告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經本院向被告及辯護人闡明確認後亦同（見本院卷第70、126頁）。是本案被告上訴僅就原判決對被告刑之部分一部為之，至於其他部分（即犯罪事實、罪名、沒收等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有向警方供出毒品之上源係黃○允，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第1項減刑之適用。又被告販賣毒品僅是小盤，對象僅有4人，販賣毒品之數量非鉅，均係小額交易，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云云，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
- 三、原判決認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6罪）。被告持有各該次所販賣之甲

01 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分別為各該次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
02 高度行為所吸收。移送併辦部分與本案起訴部分係同一事
03 實，自得併予審理。被告各次犯行，犯意有別，行為互殊，
04 應予分論併罰。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犯罪，應依毒品危害
05 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分別減輕其刑。合先敘明。

06 四、經查：

- 07 (一)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
08 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
09 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稱「毒品來源」，
10 係指被告原持有供己犯同條項所列之罪之毒品源自何人之
11 謂。其所謂「因而查獲」，係指偵查機關依據被告所揭發
12 或提供其本件犯罪毒品來源之重要線索發動偵查，並因此
13 確實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且必須所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14 與被告供己犯該條項所列之罪之毒品來源，具有先後時序
15 及相當之因果關係，始足當之。查，被告固向警員陳述其
16 毒品上游係「黃○允」，亦提出相關截圖，並經警方查辦
17 後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中（見本院卷第91-99
18 頁）。然被告係稱其向黃○允所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之時間
19 為113年4月7日（見警卷第6頁、偵卷第201頁），警方移
20 送黃○允販賣第二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時間亦為113年4月
21 7日（誤為17日）19時40分許，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
22 分局113年10月10日南市警一偵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所
23 附之刑事案件報告書可按（見本院卷第91、93-94頁），
24 而本案被告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犯罪時間則為113年2、3
25 月間，均在被告於113年4月7日向黃○允購入甲基安非他
26 命之前，依兩者先後時序，顯然不能認被告供出毒品來源
27 黃○允與其本案所犯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有何關聯。
28 揆之前揭意旨，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定之
29 減刑要件即屬有間，不符合該條項規定減免其刑之規定。
- 30 (二) 又按刑法第59條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
31 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

01 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
02 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
03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
04 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查，考
05 量第二級毒品對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危害甚鉅，被告為智
06 識健全之成年人，對政府嚴格查緝販賣毒品之行為，自無
07 不知之理，且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經依毒品危害防制
08 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刑後，其法定最低本刑為有期徒
09 刑5年，嚴峻程度已大為和緩。況被告明知販賣毒品為我
10 國法制重罰不寬貸之犯行，竟仍無視法令禁制而販賣毒品
11 牟利，本屬不該，且被告經查獲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對象
12 達4人，次數亦有6次，顯係反覆藉此牟利，尚非單一偶發
13 之犯罪，無從認其上開犯罪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
14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即使宣告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
15 事，不宜再引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亦毋庸再
16 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減刑。

17 (三) 再按刑之量定，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18 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
19 所列情狀而合於法律規定之範圍，並無違反公平、比例及
20 罪刑相當原則而濫用其裁量者，即不得遽指為違法。查，
21 被告本案所犯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最低本刑為10年以上
22 有期徒刑，經減刑1次，原判決以量刑部分所述之理由
23 (見原判決第4-5頁)，對被告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所
24 示之刑(均5年2月，共6罪)，顯自低度刑量處，均係於
25 法定刑度內而為裁量，並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
26 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與比例原則、平
27 等原則、罪責相當原則相合。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依
28 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應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
29 合併之刑以下，定其刑期，而原判決對被告所處之刑，定
30 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8月，核自其對被告所處之最長期
31 5年2月，平均一罪約只加1月，是原判決對被告所定之執

01 行刑顯有考量各罪之罪質、犯罪行為之關連性及整體犯行
02 之應罰適當性等情，依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而非以累加
03 方式，給予適當之恤刑，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範
04 圍，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
05 法之處。

06 五、綜上，本件被告以上開理由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請求撤銷
07 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江孟芝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吳宇軒於本院
10 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13 法官 蕭于哲
14 法官 吳勇輝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7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王杏月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1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4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28 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上

- 01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2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